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1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楊熹松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